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重附民字第17號

原告 李育甄  
被告 蔡珮芳

上列原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訴字第340號）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被告鄭如芸、林姿妤、董信祐、唐嘉伶、李明珠、陳伊敏、劉寶強、黃瓊緯、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住所或居所，及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或影本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就上開被告部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前揭民事訴訟法規定，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為，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，以裁定命其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6項定有明文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規定，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未於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記載被告鄭如芸、林姿妤、董信祐、唐嘉伶、陳伊敏、劉寶強、黃瓊緯、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及其法定代理人）之住所或居所，亦未記載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且未按按被告人數提出上開起訴狀繕本或影本，起訴程式尚未完備，爰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倘未遵期補正，即駁回此部

01 分之起訴。  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6項、第490條前段，裁定  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 
0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顏碩璋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書記官 李勻淨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